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6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何景翔

被告 游潘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7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6,031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8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991元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1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5,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合併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

10500320920號函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放款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）及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大眾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、信用卡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280元	
合 計	6,2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